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成都市新津区妇女联合会“打造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服务采购项目，共1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助力基地产业发展、环境优美，带动周围妇女就业增收。

（二）服务要求

1、围绕农博片区，开展培训巾帼创业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10场（鉴于目前疫情原因，线上培训不少于7场），培训巾帼创业致富能人不少于1000人次，培育巾帼致富带头人不少于50人，带动周围妇女就业增收500人。

2、以“魅力女性，精彩新津”为主题，围绕农博片区，开展以自我形象提升，自我素养、审美提高和居家环境绿化和美化等为内容的女性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3、以“巾帼心向党，喜迎二十大”为主题，贯彻学习二十大精神和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4、以“激励她作为，奉献她力量”为主题，围绕农博产业发展和文创农创特色，开展巾帼创业培训。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2022年10月30日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为履行合同约定而形成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4）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